

標題	醫事人員大批執業執照更新申請說明(適用10件以上)
作業流程	一、填寫 00 醫院(診所)辦理大批執業執照申請書。 二、至公會核章。 三、備妥應備文件送至本局醫政科。 四、文件齊全，核與規定相符者，發文通知領照。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
申請資格	欲申請醫事人員大批執業執照更新之機構。
應備資料	一、00 醫院(診所)辦理大批執業執照申請書。 二、檢附醫事人員大批執業執照申請名冊(EXCEL 表)。 三、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 四、原領執業執照繳回清冊。 五、提供欲申請執業執照名冊(EXCEL 表)電子檔。 六、原領執業執照。 七、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同批一份證明文件)。 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詳備註一)。 九、以支票方式繳費(支票請劃線並註記禁止背書轉讓，抬頭請註記彰化縣衛生局，勿用郵政匯票)。 十、填妥資料並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詳備註二，自領件免備)。
費用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每件 300 元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3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日
填寫範例	1. 00 醫院(診所)辦理大批執業執照申請書範例 2.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範例
附件下載	1. 00 醫院(診所)辦理大批執業執照申請書 2. 醫事人員大批執業執照申請名冊(EXCEL 表) 3. 原領執業執照繳回清冊 4. 欲申請執業執照名冊(EXCEL 表) 5. 醫事人員辦理大批執業執照更新檢核表 6. 彰化縣醫事人員辦理大批執業執照更新換照流程 7.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詳備註 2)

備註	一、繼續教育積分注意事項 (一) 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 (網址：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 (二) 法規查詢：<u>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u> (三) 執照更新到期日前 6 個月內辦理。 二、雙掛號(掛號附回執)，依重量計算郵資，參考郵務業務專區。 (網址：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50103) 三、如執照遺失請填寫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
----	---